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（範例）

承租人
出租人 雙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終止鹽埔字第 16 號三七五租約，並由出租人分割移轉下列土地予承租人，特訂立本土地移轉協議書

土地標示	(1)坐落	鄉鎮市區	埔鹽鄉				
		段	成功				
		小段					
	(2)地　　號		258-1				
	(3)地　　目						
	(4)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693				
	(5)權 利 範 圍		全部				

(6)移轉總金額　　新台幣　1234500　元整

(7)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	耕地三七五租約（鹽埔16號）成功段258地號面積0.2079公頃，租佃雙方協議分割增加同段258-1地號面積693平方公尺移轉登記予承租人〇〇〇並終止租約全部。

	(8)承租人或出租人	(9)姓名或名稱	(10)權利範圍		(11)出生年月日	(12)統一編號	(13)住所											(14)蓋章
			承租持分	出租持分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訂立協議書人	承租人	〇〇〇	全部		29年06月12日	N220057457	彰化	埔鹽	好修	6					〇			
	出租人	□□□		全部	45年12月08日	N120034567	彰化	埔鹽	好修	8					〇			